

苗栗縣政府 109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消 保 官	王 德 基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參 議	徐 榮 隆
參 議	趙 清 榮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黃 智 群	人 事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處 長 陳 錦 俊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局 長 翁 群 能	稅 務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室 任 王 錦 芬	工 總 局	會 事 黃 智 群 兼 任	原 中 民 心 事 主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李 乙 廷	苗 中 心 藝 總 監	林 佳 瑩		

簡
秘
簡
秘

任
書
任
書

謝 乾 祥

郭 素 秋

簡
秘
秘

任
書
書

蔡 貴 香

林 美 娥

簡
秘

任
書

呂 岸 霖

列席人員：

南 庄 公 所
代 鄉 長
文 檔 科
科

陳 永 賢
黃 銘 福

陳 永 賢

黃 銘 福

鑼 鑼 公 所
代 鄉 長
媒 事 中 心
主 任

黃 純 德

龍 明 潭

司儀・紀錄：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行政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各項產業所編特別預算，各部會已陸續推出各項紓困與振興方案，本府網站本案專區業於日前建置完成，請文觀、工商、農業、勞青、稅務等局處及原民中心，儘速盤整業管相關資訊上傳專區，並隨時更新，以供需求民眾查詢參考。

主席：繼續列管。

三、108 年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1. 推動醫療園區計畫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2. 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3. 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4. 無人機運用及人才培訓計畫

主席：繼續列管。

四、108 年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1. 城鎮之心-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2. 城鎮之心-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3. 竹南頭份親子公園計畫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4. 田寮圳排水周邊環境營造

主席：繼續列管。

五、政風處報告：提報為維護本府廉政形象，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倫理規範)各項登錄作業，並依法執行職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於各局處會議時佈達所屬照案辦理，准予備查。

六、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9 年 4 月份及 5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府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活動及集會規定，配合修正活動的辦理方式，准予備查。

七、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一)各局處重要業務均應先行面報後再提供媒體披露。
(二)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苗栗縣第 253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指示：

- 一、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整體疫情防控，行政院業於 3 月 25 日函示，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 3 月 19 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請各局處再次加強宣導同仁，短期內非屬必要不宜出國。
- 二、議會定期會即將於 5 月初召開，為籌編本府施政報告及個人施政總報告資料，請各局處務必將本會期內各項專案列管重大施政計畫進度及未來願景規劃納入報告內容，尤其是 10 大幸福施政及 20 大幸福建設，以期彰顯本府施政績效及縣政推動企圖心，不容許有拿前一會期資料稍加修改即交差了事情形發生，本案資料請各局處長應確實檢視後再送計畫處彙整，以示負責。
- 三、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請文觀局積極籌劃各項行銷宣導活動，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做好各觀光軸線及賞桐景點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及各項防疫措施，以吸引遊客蒞縣觀光遊憩。

陸、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